

附件 8

20XX 年 第 XXX 号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示范应用主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南京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，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并承担相应的示范应用安全责任。

（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或
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）

年 月 日

背面

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

示范应用 主体	
示范应用 车辆	(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)
示范应用 驾驶人	(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)
示范应用 时间	年__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
示范应用 路段或区域	(须依次列出,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省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)
转场路段	(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)
示范应用 项目	(须依次列出)